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

8-1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国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

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谷物冷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旌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粮面专用空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旌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（固定式成套制氮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旌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（汽车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会集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